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　　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
送達代收人　枋政緯

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和連

司法事務官
陳和連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00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、陳詩騰	107年12月26日	108年4月14日	493,200元